# 湖南科技大学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

（试 行）

（科大办发〔201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确保教学科研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和《湖南科技大学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当自觉地爱护设备器材，遵守学校的设备器材管理制度。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资产管理员、保管员以及设备器材领用人，应切实履行好各自的管理职责。

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除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外，同时要予以经济赔偿。

第四条设备器材发生损坏或丢失后，使用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时查明损坏或丢失的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设备器材发生被盗的，应保护好现场，迅速报告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若未及时报告，一经查实，则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赔偿责任的界定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属责任事故，均应予以赔偿：

（一）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拆卸、改装、外借他人造成损坏、丢失的。

（三）尚未掌握操作技术，不了解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设备或其他人员越权操作造成损坏的。

（四）因工作失职、不负责任造成水灾、火灾等事故，引起设备损坏的。

（五）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水灾、火灾、被盗等意外损失，但不及时报案造成损坏或丢失的。

（六）因私使用或不按学校规定将设备搬离单位使用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不含按学校规定配备给教授、博士以及计算机专业教师个人专用的电脑）。

（七）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丢失的。

第六条 由于下列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设备器材损坏丢失的，经过鉴定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证实，可免于赔偿：

（一）由于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已接近报损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或自然损耗。

（二）因实验操作难度大和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如：检修、试运行等），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仍难以避免而发生的损坏。

（三）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意外损坏。

（四）在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下发生的仪器设备被盗，已向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并有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第七条按照学校政策配备给教授、博士以及计算机专业教师个人专用的电脑仍属国有资产，可放在家里使用，维修费用自理，如果丢失，应及时报告，争取保险理赔，所获得保险赔偿仍归其个人再购电脑使用（不足部分的费用自理）。调离人员，则必须将其个人专用电脑整机退还给学校，若丢失不能退还，应按标准赔偿之后才能办理调离手续。

第三章 赔偿标准与处理原则

第八条 损坏、丢失设备的赔偿标准，应视其价值情况、责任大小，按不同方法进行计价：

（一）损坏丢失一般设备器材应按如下方式计价赔偿：

1.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维修费用。

3. 损坏后质量明显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经专业技术人员鉴定后酌情计算损失价值。

4. 损坏后无法修复的设备器材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丢失设备器材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加上残值计算，折旧与残值一律按同一型号产品或不低于原产品配置的性能与技术标准的产品的现行市场价为基数，特殊情况也可按现行市场价合理议价计算，或购置同一型号产品或不低于原产品配置的性能与技术标准的产品实物予以赔偿，具体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监察处、财务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会商确定。

（二）丢失设备及零配件含有钻石或者含金、银等贵重金属的，以及可以家用的家具或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计算器、照相机、摄像机、电视机，录放机、影碟机、空调、电扇、成套电工工具、钳工工具、饮水机等），如丢失不及时报告，或者说明不了丢失的原因，一律按原价赔偿，或者由当事人按不低于原产品配置的性能与技术标准重新购置。

第九条 严重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且设备器材损失较大的，或事故发生后隐瞒、推诿责任、态度恶劣且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及责任人，其年终考核应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损坏丢失设备器材的责任事故，属于多人共同负责的，则按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费用。

第四章 赔偿程序与处理权限

第十一条设备器材发生损坏、丢失事故后，必须立即上报。所在单位要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属丢失、被盗、失火、失水事故，还应立即报告保卫部门、水电通讯中心，该报火警的要及时报火警。损坏精密、贵重、稀缺的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由学校领导负责组织严格的审查，专案进行处理。对某些零星低值器材的损坏、丢失，可根据具体使用情况，由实验室主任和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单位领导审批，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二条　赔偿处理权限根据设备器材的性质及损失大小确定：

（一）购置时原值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设备、器材，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审计处、监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负责人共同审核。

（二）购置时原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设备，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审计、监察、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负责人共同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购置时原值2万元以上的设备或其他重大事故，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审计处、监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负责人共同审核后报校务会审批。

第十三条　赔偿费用可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本人经济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偿还，如赔偿金额超过5000元，赔偿人经济上确有实际困难，可提出申请，经本单位调查、证明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校务会议批准后，可缓期偿还或部分减免，但偿还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由财务处按期负责催缴，对无故拖延不缴的，财务处可从赔偿人的工资收入中扣缴。学生的赔偿费须在毕业前缴清，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损坏、丢失所缴赔偿费（包括保险公司理赔费）统一交学校财务处，用于设备维修或返回作为设备购置经费。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赔偿费用不得使用公款（如科研经费、自筹经费、创收经费等）支付。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赔偿处理意见及财务缴款凭据注销实物帐。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设备器材分类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

（审稿：刘友金）